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宥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2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宥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AYV-7775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並補充「被告藍宥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藍宥程（下稱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其車輛原有車牌經吊扣，竟購買偽造車號車牌2面，並將之懸掛於車輛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李福淥及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鐵工、智識程度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偽造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並為被告本案犯罪行為所用之物，爰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翱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冠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288號

被 告 藍宥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宥程因遭吊扣牌照但仍有駕駛車輛需求，遂於民國113年1
2月中旬，自蝦皮購物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購
得以不詳方式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合稱
本案車牌），詎其明知本案車牌係不詳之人所偽造，且行使

01 本案車牌可能影響本案車牌號碼真正所有人李福淥之權益，
02 竟仍於113年12月中旬取得本案車牌後，將之懸掛於原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前、後方，
04 嗣後即接續多次駕駛本案車輛行駛於道路，以此方式行使本
05 案車牌，足生損害於李福淥、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車輛管
06 理、員警處理舉發取締交通及追查刑事案件之正確性。嗣於
07 114年2月26日20時27分許，藍宥程駕駛本案車輛行經雲林縣
08 斗六市文化路657巷口遭警攔查，並扣得本案車牌，始循線
09 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李福淥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藍宥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
13 告訴人李福淥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
14 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
16 栗監理站114年4月7日竹監單苗一字第1143032871號函暨其
17 所附之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號牌）鑑定報告各1份、
1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及雲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照片15張在
19 卷可按，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20 堪認定。

21 二、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
22 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依規定繳清罰鍰及未繳
23 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道路交通安全規
24 則第8條定有明文，又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
25 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
26 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
27 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藍宥程所
28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29 又被告自取得本案車牌懸掛後多次駕駛本案車輛而行使之行
30 為，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相對密接時間內所為，且侵害法
31 益均屬同一，應屬接續犯，請論以單純一罪。至扣案之本案

01 車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02 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林柏宇